# 2023 年度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(汇总)

# 目录

# 第一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
-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 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 第一部分

#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

#### 一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

- (一)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,拟定我县城市建设管理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;对工程建设、村镇建设、园林绿化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建筑业、建材业、房地产开发业、装饰装璜业进行行业管理。
- (二)指导全县建筑业活动。负责制定城市建筑工程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、经济评价分析、建设标准、投资估算指标;审批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;对重点工程进行协调、督导、服务;负责建筑工程的开工审批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环评、竣工验收;核发《建筑施工许可证》。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工程的稽查及违法违规处理;负责建筑施工、勘查设计、装饰装璜、房地产开发、工程监督、工程定额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的行业管理;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出县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
- (三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房地产市场管理和住房保障的方针、法律、法规,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责任,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,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,监督管理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,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,负责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和技术培训工作。

- (四)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,研究编制拟定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的产业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 年度计划以及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  - (五)负责县城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方面的执法监督:
- (1)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占用、挖掘、损坏城市 道路、损坏排水设施、桥涵、以及广场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 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- (2) 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影响、损坏县城供水、供 气、供热等设施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监督。负责对城市供 水、供气、供热等市政行业的设计、资质审查、建设审批、 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。
- (3) 依据《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、设计、审批、建设施工的开发管理和养护保障的指导。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,对损坏县城绿地、草坪、花草、园林绿化设施及乱砍树木等方面的违法、违章行为进行执法监督。
- (六)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桥梁、涵洞、河湖、污水、排水等市政工程规划设计,开发建设(含项目招标)和保护管理工作。负责县城防洪预案的规划编制,主管县城防洪排涝工作。
- (七)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公共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工作;负责城区新建、改造亮化工程的设计、预算和实施工作;负责沿街标志性建筑物亮化的指导工作;负责全县照明技术咨询、交流和标准会审工作;参与城市照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  - (八)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。

(九)负责全县建材行业管理及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 用工作:负责全县墙体材料改革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。

(十)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况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,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内设机构15个,包括办公室、人事保卫股、财务计划室、工会、工程管理股、公用事业股、房地产管理股、村镇股、城建股、法制股、科技建材股、安全监督站、行政审批科、住房保障中心、纪检监察室;

从预算单位构成看,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:本级预算、所属事业单位预算。另外,由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人民防空办公室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预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。

2023年度,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, 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:

- 1.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
- 2. 兰考县人民防空办公室
- 3. 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## 第二部分

# 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合计32742.83万元,支出合计32742.83万元,与2022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0990.67万元,增长178.61%。主要原因:本次预算说明不包含住房公积金的数据,包含上年年末结转数据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合计32742.83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32742.83万元;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。

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合计32742.83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1838.61万元,占5.62%;项目支出30904.23万元,占94.38%。

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2742.83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2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0990.67万元,增长178.61%,主要原因:包含上年年末结转数据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,增长0%。

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建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

32742.8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 国防(类)支出81.47万元,占0.25%;卫生健康(类)支出42.86万元,占0.13%;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8.94万元,占0.09%;城乡社区事务(类)支出22576.9万元,占68.95%;住房保障(类)支出10012.66万元,占30.58%。

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838.61万元。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1748.01万元,占95.07%;公用经费支出90.6万元,占4.93%。

# 七、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为9.39万元。2023年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2.61万元。主要原因: 财政缩减"三公"经费支出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.54万元,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54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.46万元,主要原因:财政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1.85万元,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.15万元。主要原因:财政缩减支出。

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 (一) 行政(事业)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0.6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。

# 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.72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.72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 (三)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2年,我局共组织对35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150205万元。2023年,兰考县住建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,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57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20938.64万元。我局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# 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期末,我单位共有车辆18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3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用车0辆;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# 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三项,主要是: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428.9万元、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2193.4万元、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3058.4万元。我局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,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,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- 五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- 六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七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,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

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行政(事业)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